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李飞：

本院受理原告瑞达康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鑫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李飞、梁坤源、梁逸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4750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原告瑞达康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广东鑫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40000 元；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 的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为 19640 元；三、判令被告二梁逸文、被告三李飞、被告四梁坤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请求一至二项合计共 59640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